**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关于2016级本科生转换专业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南大学本科生确认与转换专业实施办法》（中大教字【2011】16号）、《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教字【2014】4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中大党学字【2017】4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学校“关于2016级本科生转换专业的通知”，特制定我院2016级本科生（指优秀本科生、学科特长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学生）转换专业的实施方案。

**一、优秀本科生转换专业条件**

1、2016级第一学年无违纪行为的优秀本科生，其文化课成绩（所有进档成绩含全校性选修课，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合格（无不及格课程），进入所在专业年级排名前25%，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跨院或院内转换专业申请。

2、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5:00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将填好的《中南大学优秀本科生转换专业申请表》（附件1）交学院教务办。

**二、学科特长生转换专业条件**

1、德、智、体全面发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必修课程考核合格，转专业后确能发挥其学科特长，且在拟转入专业学科领域取得以下成绩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换专业：

（1）个人在学科领域竞赛中取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者；

（2）在正式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专业论文1篇及以上者；

（3）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前两名者。

2、9月4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学生将《中南大学本科学科特长生转换专业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到所在院教务办。

**三、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学生转换专业**

见学校另行通知

**四、学院审核**

1、9月5日（星期二）学院组织推荐，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10%（含学科特长生），审核本院学生申报资格，其它要求详见（中大教字【2011】16号）文件。

2、9月6日（星期三）下午4:00前由学生本人将学院审核签字盖章的有关材料送达拟转入学院。

**五、资格确定**

1、学院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含学科特长生）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10%，详见《中南大学2016级各专业拟接收优秀本科生、学科特长生人数计划表》（附件3）。

2、9月7日~12日，学院相关专业组织专家对拟转入我院的优秀本科生进行综合考核（电话通知考核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综合考虑课程成绩和面试考核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录取名单，直至达到指标上限；同时组织专家对申请转入的学科特长生进行测试（填写附件4）。学院确认优秀生、学科特长生拟转换专业学生名单（填写附件5，在备注栏标注学科特长生），并在院内公示。

**六、其它说明**

1、我院各专业只接收理工类、医学类专业的学生。转换专业原则上文科类不得转入理工、医学类；美术类、音乐类不得转入非艺术专业；英语保送生不能转非外语类专业；国家、学校有相关规定或者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不能转换专业的学生名单见学校教务管理群文件共享）。

2、学院于9月13日下午4:00前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本科生院审核，并提交相关材料。本科生院汇总各学院上报材料和学科特长生测试情况，对转换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行中南大学文件，公布各类转换专业学生名单，并办理相关转换专业手续。

3、学生转专业后，学校按转入专业审核其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学生转换专业确定后，原则上不能转回原专业。

4、具体可参看中南大学网站“关于2016级本科学生转换专业的通知”。

5、学院联系人及咨询电话：张老师 0731-88877051

**资源生物学院学生转换专业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姜 涛，覃文庆

**副组长**：杨华明，朱忠平

**成 员**：王毓华，刘学端，孙 伟，伍喜庆，李光辉，金胜明，王 军，何冬冬

**秘 书**：张晓红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2017年7月13日